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对有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安排，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推进实施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影视设备推广领域的市场竞争力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，增资方式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信息完整、资料齐备，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

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合理、客观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该议案信息完整、资料齐备，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